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0035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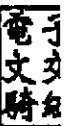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(DOC)首次判定將政府行為干預之貨幣低估(currency undervaluation)視為補貼事，請查參並轉知相關會員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去(109)年2月10日貿雙二字第109700337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DOC去年2月4日公布平衡稅法規修正條文，將受調查國政府操縱「貨幣低估」列為可課徵平衡稅的項目之一，業於同年4月6日生效。
- 三、經查自DOC本案修法生效迄今，共啟動15件平衡稅調查，僅3案涉及貨幣低估是否構成補貼，均為美方原告指控受調查過涉嫌操縱貨幣低估，分別為：
 - (一)越南「乘用車與輕卡車」輪胎(PVLT Tires)：DOC於本(110)年5月21日終判認定越南政府操縱貨幣低估，造成的補貼幅度為1.16%-1.69%。
 - (二)中國大陸扎帶(Twist Ties)：DOC初判認定中國大陸操縱貨幣低估，造成的補貼幅度為10.54%；惟在本年2月16日



終判表示因調查時間不足，暫不將貨幣低估因素納入最終補貼幅度認定，將留待行政複查再續行調查。

(三)中國大陸底盤(chassis)：同前案，DOC於終判表示貨幣低估將留待未來的行政複查再續行調查。

四、DOC業於該部ACCESS網站公告，DOC認定越南輪胎案中貨幣低估構成補貼之理由，包括：

(一)政府提供財務補助：越南政府藉由貨幣低估措施，使越南出口商以美元向越南政府換到更多的越南盾，構成WTO補貼暨平衡措施(SCM)協定所列舉之「資金直接移轉」類型。

(二)獲得利益：根據美國財政部報告，越南盾被低估4.7%，越南廠商因此獲得1.16%-1.69%的補貼幅度。

(三)特定性：依據IMF資料，「貨品出口」占流入越南美元的比例達71.94%，爰認定「從事國際貨品交易」廠商為補貼的最大受益者，具備「事實上」的特定性。

五、另檢送DOC前揭公告之網址：<https://enforcement.trade.gov/frn/summary/vietnam/2021-11265-1.pdf>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委員

會電2021/02/30文
交換章

局長 江文若